

中国深圳
深圳市罗湖区
深南东路5002号
地王商业中心12楼1203-06室
电话: +86 755 8268 4480

中国上海
上海市徐汇区
斜土路2899甲号
光启文化广场B座6楼603室
电话: +86 21 6439 4114

中国北京
北京市东城区
灯市口大街33号
国中商业大厦3楼303室
电话: +86 10 6210 1890

台湾台北
台北市大安区忠孝东路
四段142号3楼之3
邮编: 10688
电话: +886 2 2711 1324

新加坡
新加坡丝丝街138号
丝丝阁13楼1302室
邮编: 069538
电话: +65 6438 0116

美国纽约
美国纽约州纽约市
坚尼路202号3楼303室
邮编: 10013
电话: +1 646 850 5888

股份有限公司— C 型对比 S 型

许多投资者对 C 型股份有限公司和 S 型股份有限公司十分感兴趣。下文将从公司成立和税务申报两方面为您详细解答二者的不同。

一、 C 型股份有限公司对比 S 型股份有限公司：成立方面

国税局 (IRS) 默认股份有限公司的形式为 C 型股份有限公司。C 型股份有限公司可以通过向国税局提交表格 2553, 选择作为 S 型股份有限公司来缴税。需要注意的是, 虽然大多数州遵循联邦 S 型股份有限公司的选择, 但一些辖区不承认 S 型股份有限公司 (例如纽约市) 或需要额外进行州 S 型股份有限公司的选择 (例如纽约州、新泽西州)。

为了在指定年度获得生效的 S 型股份有限公司的纳税身份, 您需要于选择生效的纳税年度的前两个月十五天内, 或者于选择生效的前一纳税年度的任何一天内提交表格 2553。

根据国税局要求, S 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不能超过 100 人; 不能发行多种股票; 股东必须为美国居民或公民; 不能被其他的股份有限公司、有限责任公司、合伙企业或信托基金所拥有。而 C 型股份有限公司则没有以上限制。

二、 C 型股份有限公司对比 S 型股份有限公司：税务方面

C 型股份有限公司是单独的纳税主体。他们面临着双重征税。C 型股份有限公司需要提交税表 1120 并缴纳公司所得税。之后, 作为股息分配给股东的税后收入还需要被再次征税, 并由股东在其个人所得税税表中进行申报。

另一方面, S 型股份有限公司的税务则相对简单。S 型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穿透主体 (Pass-through entity) 进行税务申报。S 型股份有限公司需要提交联邦信息申报表 (表格 1120S), 但不需要缴纳公司所得税。他们的利润或亏损通过 S 型股份有限公司转移给了股东, 并由股东缴纳个人所得税。



如果您需要进一步的资讯或协助，烦请您浏览本所的官方网站 www.kaizencpa.com 或通过下列方式与本所专业会计师联系：

电话： +852 2341 1444

手提电话： +852 5616 4140, +86 152 1943 4614

WhatsApp, Line 和微信： +852 5616 4140

Skype: kaizencpa

电邮： info@kaizencpa.com